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茂區人字第115306630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暨編制表



修正「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暨編制表」。附修正「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七條暨編制表」。

區長駱韋志